

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 自然保護區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採折花木，或於樹木、岩石、標示、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。
- 二、經營流動攤販。
- 三、隨地吐痰、拋棄瓜果、紙屑或其他廢棄物。
- 四、污染地面、牆壁、樑柱、水體、空氣或製造噪音。
- 五、騷擾或毀損野生動物巢穴。
- 六、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內。
- 七、餵食動物。

前項第七款之行為，所餵食之下列動物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
- 一、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或其幼犬。
- 二、執勤犬或訓練犬。